



观点新解

王磊谈消解医疗告知义务的释法难题——应抛弃概念推演思维采取动态体系论评价思路



贵州大学法学院王磊在《东方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医疗告知义务的动态体系论》的文章中指出：

在传统的医患关系中，医务人员因为掌握专业知识而具有更多话语权，不过，出于对病患的尊重，即使不具有专业医学知识，也应推定其能作出最有利于自己的理性选择，纵使事实上病患未必能作出最佳选择，也要维持此种推定。医学伦理中尊重病患自主权的主张演化为法学中的知情同意权，知情同意权要求医务人员实施诊疗活动时须获得病患实质意义上的同意，以限制诊疗活动中非必要的“恣意”，从而成为制约医疗特权、追求医疗平等、推进医疗民主化的关键工具。知情同意权之旨在于病患与医务人员相互协作，通过意思协同实现病患自我决定的人格价值，其正确行使有赖于医务人员实质地告知诊疗信息，医务人员负有告知必要医疗信息的义务，以保障病患在信息对称的前提下作出医疗决定。知情同意权从医务人员告知到病患的同意应该是连续的过程，包括医务人员“告知”与病患“决定”的基本构造，两者搭建起知情同意权的双向结构，缺一不可。

针对医疗告知义务的履行，既有方案在医师标准与病患标准之间游离不定，两者均是在预设医疗告知义务的某一价值立场后再实施法律评价的概念“推演”，难以调和医患利益冲突。为了解释医疗告知义务的释法难题，应该抛弃概念推演思维，站在功能性立场采取动态体系论的评价思路，根据个案情况浮动调整告知范围，从而避免医患利益孰高孰低的二律背反。

法是多种要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当法律规则无法对现实社会发挥调整效益时，就需要回溯其背后的规范原理，医疗告知义务之下存在诊疗措施的内在风险、诊疗措施的紧迫性、病患对诊疗信息的知态度、诊疗行为的有效性四大规范要素，规范要素之间相互协调的结果映射出医疗告知的具体样态。其中，诊疗风险具有基础性的评价地位，是各规范要素发挥协同作用的支持点，其他三个规范要素发挥辅助性的评价作用，根据诊疗风险确定医疗告知标准后再进行再调节。医疗告知义务的履行标准在各个规范要素的协作与冲突之间得以形塑。

孙睿谈数字时代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化的规制——做好刑法保障与谦抑性之间的平衡关系



东南大学法学院孙睿在《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数字时代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化的刑法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人类遗传资源作为开展生命科学、临床医学研究以及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的重要物质与信息基础，是保障国民生命健康、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数字时代，人类遗传资源呈现数字化变革。数字时代的核心特点，如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等，为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利用和研究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人类遗传资源转化为数字形式并以数字形式存储、管理、共享和利用，经过基因测序等数字技术获取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数量呈爆炸式增长。在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与利用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进而形成了人类遗传资源的信息化趋势，推动了生物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因此，对人类遗传资源的收集与利用已经从传统的有形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的争夺转向对数字化、信息化的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争夺。人类遗传资源的信息化为遗传数据的利用带来巨大潜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数字化遗传信息数据泄露、被非法获取和滥用的风险，不仅严重影响个人隐私，而且因遗传数据的跨域流动所带来的法律管理和保护的复杂性，进一步加剧了法律和伦理风险。

随着生物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和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人类遗传资源的价值日益凸显，相关犯罪行为也随之增多，这类行为往往涉及严重的伦理和法律问题，挑战人类社会的道德和法律底线，亟须相应的刑法规制。现行刑事法律在应对人类遗传资源数字化的挑战时，虽提供了一定的规制基础和制度供给，但仍需通过刑法解释论的工具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与保护法益的具体内容。

为解决信息化背景下危害人类遗传资源犯罪的刑法适用问题，要在明晰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内涵的基础上，构建信息化的人类遗传资源秩序法益。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罪与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在罪状描述中存在明显差异，其原因在于刑法因应数据流动秩序，对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保护采取了前端保护的规制模式。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采集是一种数字化的采集，要根据所获取数据是否还原为具有人类遗传属性的信息判断其对法益的实质性侵害。人类遗传资源的数字化进程大大缩短了信息采集与社会公众隐私权、人格利益等受到侵害之间的距离，因此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数量直接决定了行为对于法益侵害程度的严重性。数字时代背景下，应当在衡量风险的基础上，做好刑法保障与谦抑性之间的平衡关系，着重解决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利用与保护之间的价值冲突。

(赵珊珊 整理)

宪法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下)

精品书摘

□《(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编写组

进入19世纪，革命浪潮席卷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意识到宪法之于现代国家的重要性，纷纷创制宪法。在法国，先后出现了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等多类模式，仅在1789年至1870年间就制定了八部宪法。与英、美、法等国家不同，19世纪中期的德意志还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经过俾斯麦发动的三次王朝战争，最终完成德国的统一。1871年颁布的《德意志帝国宪法》采用联邦制君主立宪制模式，皇帝和宰相成为国家权力中心。19世纪末，日本明治天皇进行系列改革，于1889年颁布《明治宪法》，采用君主立宪模式。资本主义“宪法首先要确立的是资产阶级的统治”，因此具有明显的阶级局限性和保守性，但对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仍具有积极的历史意义。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人类对于政治文明的探索从未止步。世界大战给人类社会带来重大创伤的同时，也引发了反思，诞生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宪法并未给世界带来和平安宁。随着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世界宪法制度迎来了全新的发展机遇。1918年，在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下，制定了《苏俄宪法》。列宁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像任何阶级一样，要通过改变所有制关系和实行新宪法来掌握和保持政权，巩固政权。”《苏俄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宪法产生了重要影响。社会主义宪法的诞生，标志着人类政治文明进程发生了质的飞跃。

从世界宪法制度的发展历程中可以看到，人类在追求自由、平等、民主、文明的道路上不断砥砺前行。从无法无天时代的“朕即国家”“王权至上”，到寻求“人人平等”的《独立宣言》《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再到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宪法，世界宪法文明之火渐成燎原之势。可以说，世界宪法发展史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最重要的历史标记。

三、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重要经验

从全球史的视角看，宪法在近现代国家的形成和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实现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宪法确立的核心价值和基本原则，深刻总结了立国安邦、治国安邦和治国理政的宝贵经验，集中体现了人类通过建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不断发展和完善自我、接续走向文明现代化的基本规律，是人类政治智慧和宪法理性的璀璨结晶。概括而言，世界宪法大多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主权国家原则。“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宪法则是近现代国家文明进步的重要成果，是国家意志的集中表达和最高体现。现代国家宪法普遍确立了主权国家原则，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宣示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确认和维护国家独立统一、领土完整、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国家利益，规定和调整阶级阶层关系、国家社会公民关系、政党关系、民族关系、中央和地方(联邦和州)等重大关系，构建国家机构体系、明确国家职能分工、规定国家行为，加强国家建设等，确保主权国家能够在宪法制度下长治久安、行稳致远。

二是民主原则。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宪法的生命。现代国家宪法不同程度地确立了民主原则，宪法的制度安排、机构设置、权力配置、运行机制等必须贯彻民主原则，体现主权在民；宪法的修改解释必须符合民主程序，体现主流民意；宪法的实施监督必须保障民主权利，实现民主监督。

三是人权保障原则。人权是全人类的共同道

求，保障人权是宪法的神圣使命。随着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颁布和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的普遍实施，人权宪法化日益成为不可阻挡的世界潮流。现代国家越来越重视加强人权宪法保障，将人权规定为宪法的核心内容，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个领域的宪法权利，规定公民必须履行的宪法义务，为人权的普遍享有和充分实现提供了宪法依据和根本法治保障。

四是法治原则。在现代宪法制度体系中，民主、人权、法治是宪法的三大基石。现代国家宪法也以不同方式确立了法治原则，强调维护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得到自觉遵守和有效贯彻落实。

五是权力监督制约原则。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对国家权力进行划分、配置和监督制约，以保证国家各项权力合理分工和依法行使，是宪法的固有职能。权力不受监督制约必然产生腐败。现代国家宪法规定了权力监督制约原则，明确国家权力的职责分工、行使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运行受到宪法制度的严格监督和规制。

(文章节选自《(新时代中国宪法理论)》(《宪法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上)》)详见于《法治日报》2025年4月9日10版)

法律如何对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智能网联汽车司法实践》推荐序

书林臧否

□孙笑侠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技术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并引领着汽车产业的变革。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全新的出行方式，而且正在重塑人类的生活模式。然而，在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系列相关的新问题也接踵而至，给现有的法律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如何保障智能网联汽车的技术创新和健康发展，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成为法律亟待解决的问题。

作为一种新兴技术，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新挑战，需要法律积极回应，具体而言：

第一，自动驾驶技术商业应用带来的新法律问题。自动驾驶技术是智能网联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它通过车载传感器、摄像头、雷达等设备，同步车辆的周围环境和运行情况，并对这些信息实时分析和精确计算，以实现车辆的自动驾驶。人工智能、5G互联网技术的发展都为自动驾驶的商业运用赋能，进一步提高了智能网联汽车与周围环境的信息交互效率，及时识别并规避可能遇到的各种危险，确保行车安全。而在实现自动驾驶技术成果转化的过程中，法律制度应顺应技术发展的潮流不断革新，与时俱进，如调整侵权法、保险法等为自动驾驶应用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第二，交通事故责任处理更加复杂。智能网联汽车的出现，打破了传统汽车的驾驶模式和责任认定方式，使交通事故责任的处理更加复杂。现有法律对部分智能网联汽车事故责任的划分尚不明确，可能产生新的法律纠纷。当前，司法实践中，对于L2级及以下的辅助驾驶，驾驶员仍是驾驶任务的执行者和责任人；而对于L3级及以上高级别的自动驾驶，仍需要法律进一步作出回应。

第三，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的新需要。智能网联汽车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数据，民法典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均强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收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设计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数据的处理和共享制度时，应当从促进技术发展和个人隐私保护等多维度出发，进行法律利益衡量，明确相关主体享有的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等权益。

第四，信息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更加凸显。智能网联汽车配备了大量的摄像头、传感器等设备以及复杂的软件系统，实时监测车辆行驶状态、智能编排并及时响应指令。为此，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涉及，也应当从促进技术发展和安全保护等多维度出发，进行法律利益衡量。

智能网联汽车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拥有智能汽车发展的战略优势，应当进一步构建协同开放的智能汽车技术创新系统。法律介入或监管新技术的目的不是限制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是保障其安全、稳健、持续发展。

正如德国法学家拉德布鲁赫所言，要兼顾法的“安定性”与“合目的性”，这同样支持了当代人对新技术的态度。从数字时代的法律哲学来看，数字法治对数字技术的态度和原则，应当是坚持规制和扬善并举的理念和原则，既保障技术安全又促进数字善用，以发展为最终目的——赋能经济、助力民生，给人类带来福利。这正是传统法上“安定性”与“合目的性”的生动注脚，亦是数字正义的应有之义。

在立法层面，我国要加快形成综合性智能网联汽车法律体系，既能有效解决智能网联汽车带来的法律新问题，又能为其发展提供足够的空间。近年来，我国不断建章立制，为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立法者要继续科学立法、依法立法，认真对待技术标准与技术伦理“法治”的国际经验，充分听取汽车生产商、软件开发商、消费者、交通管理部门等不同主体的立法建议，平衡各方利益诉求，树立科学、先进、发展的立法理念和目标。

在司法层面，司法人员应在充分理解和熟练运用现有法律的基础上，深入了解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原理，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首先，在技术发展早期，不能过于苛责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者的责任。对于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涉及利益主体众多，法官应根据具体的案件情形进行利益衡量。在处理自动驾驶汽车与传统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案件时，司法人员应当充分考虑自动驾驶系统的性能、驾驶员的操作行为、道路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责任比例，而非先入为主地断定自动驾驶存在风险。其次，法律应简化智能网联汽车的准入程序，明确智能网联汽车的准入要求，使更多的企业能够参与到智能网联汽车的研发和生产中来。最后，对于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侵权、网络安全等新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指导性案例、司法解释等形式，明确相关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推动技术标准与技术伦理“法治”与适用，让企业对法律有明确的预期，进而为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提供司法保障。

智能网联汽车将会带来一场深刻的产业变革。面对智能网联汽车的新领域，法律应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实现法律与科技的良性互动，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法律也应予以开放、包容、创新的态度，积极拥抱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为人类社会保驾护航。

王里国与中里徽

史海钩沉

供有益启发。

1.盟誓制度的诚信内涵与失信惩戒机制的构建

《周礼》将“司盟”一职置于秋官司寇之下，会盟各方就某事约定好各自的义务为“盟”，而表达愿意遵守盟约的决心并自我设定好盟誓之罚则为“誓”。按照《周礼·司盟》的说法，“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即让打官司的人先各自发誓，表明各自的无辜，如果有罪的活，则甘愿接受惩罚。可见，盟誓隐含着信守盟约、愿受惩罚、尊重盟约的理念，这与当今时代司法裁判的诚信原则有相通之处。伴随着“神权”向“强权”的过渡，宗法的衰落以及成文法的出现等，作为纠纷处理机制的盟誓逐渐式微，而社会契约和法律成为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但盟誓隐含的信守承诺之精神却延续至今。

先秦时期的盟誓制度具有很强的宗教属性，与当代相比，促使个体信守承诺的内在驱动确有所不同，但诚信原则的司法价值和功能显而易见。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给予法律条文适用的弹性，填补了法律约束的空白，扩充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利于平衡社会各方之利益。充分重视诚信原则的价值，要求失去诚信者应受相应的惩罚，因此建立健全失信惩戒机制是应有之义。

2.盟誓活动的契约属性与多元化纠纷机制的完善

先秦时期的盟誓活动具有契约的属性。关于盟誓的誓词，《左传》称为“载书”。郑玄注云：“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理之，谓之载书。”这里载书的性质其实就是一种双方订立的契约，意味着平等独立的个体，愿意自己约束自己，通过协商而非逼迫的方式达成双方共赢的交易。盟誓之“盟”在于文书契约的形式，倚重的是刑律的惩罚；盟誓之“誓”在于口头承诺的形式，倚重的是神灵的威慑。可见，盟誓之作用在于“所以同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结之，明神以要之”。无论是仪式还是内容，盟誓都有契约之属性，反映了盟誓者对契约的尊重与认同，更体现了通过和平方式协商解决争议并自愿遵从的价值取向。

如果双方都能崇尚契约精神，和平协商解决争议，则不仅有利于节约资源，也有利于在自愿遵从的基础上彻底化解矛盾。在当前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之大背景下，发展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成为必经之路。将诉讼、仲裁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多种解纷方式结合起来，形成优势互补、既能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又能从根本上化解矛盾，贯彻情理法相融合的准则，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盟誓断案的司法仪式与庭审活动秩序化的保障

先秦时期的盟誓能让盟誓者诚实陈情，如有不实则甘愿受神明处罚，这除了源于对神明的敬畏以及极端迷信的威慑，也与盟誓的仪式感有关。“盟齐之神社”“晋地为坎”“修筑高台”对于场所有所限定安排；“到羊而漉其血”“杀牲取血”“歃血”“宣读载书、昭告神明”等对于仪式与过程有详细设置，这些极为复杂又极其庄重的程序，协同构筑出一个超越了世俗形态的神性场域。在该场域中，参与主体通过宣誓陈词等仪式，唤醒了盟誓者对于这一活动的信仰、尊崇与敬畏，凸显了此种仪式无可置疑的神圣性。由此形成的盟誓者内心敬畏，直接影响到后续的誓约自愿遵从的程度，也给司法者断案裁判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参考。

尽管仪式天生具备宗教性的色彩，但并不意味着只有宗教属性的活动才能发挥仪式的价值。诉讼程序尤其是庭审活动中对司法仪式、司法秩序的要求，对于维护司法权威，形成法律信仰具有重要意义。庭审活动的秩序化、规范化，既意味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得到有效保障，也为诉讼权利的有序有效合法行使提供了程序上的保障。总之，对司法仪式的尊重让庭审更加庄严，让法官更规范自我，让当事人更讲求诚信、更信任法律。即便是在线上庭审大力推行的当下，线上庭审的秩序化、规范化也应当是关注的重点。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